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商贸物流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3 亿元，同比增长 11.61%，主要因商贸物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商贸物流业务实现营收 5.69 亿元，同比增加 95.21%，毛利率 10.64%，同比减少 8.12 个百分点。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四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 亿元、3.85 亿元、4.26 亿元、6.07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3 亿元、1.40 亿元、2.13 亿元、1.32 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且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3.40%，但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 38.03%。

请公司：（1）说明商贸物流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并结合相关内容，说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结合商贸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及仓储情况，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

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贸物流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并结合相关内容，说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商贸物流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等，分别经营管理南宁市金桥农产品市场、凭祥物流园。商贸物流业务主要分为商贸业务和物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设施租赁、仓储冷链、车辆管理及货物报关等其他物流服务；同时，依托自有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结合园区内主要交易品类，开展粮油、猪肉等农副产品商贸业务，交易的品类包括粮油、冻品、生鲜、白糖、乳制品等。

2. 商贸物流业务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及商贸物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主要包括物流业务和商贸业务，细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 商贸物流收 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 商贸物流收 入比例	毛利率
物流业务	11,162.97	37.01%	51.40%	13,161.70	23.02%	47.34%
商贸业务	19,001.56	62.99%	3.19%	44,022.20	76.98%	0.06%
合计	30,164.53	100.00%	21.03%	57,183.90	100.00%	10.94%

表 1 数据显示，公司物流业务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为稳定，伴随当期园区租户数量及价格稍有波动。商贸业务占比较高，因市场需求上升，五洲交通依托自有物流园区优势，积极拓展生姜、大蒜、白糖及乳制品等商贸业务，新增多个商贸业务品类，致使商贸业务收入规模增加，但商贸业务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商贸物流业务整体的加权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商贸业务的开展带动园区活跃度，增加如车辆进场费、园区租金等物流业务营业收入，提高物流服务板块的综合效益，在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同时，打造一站式采购综合平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二) 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1. 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

表 2 公司 2024 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2025 年 1-4 月回 款
1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2011/4/15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黄铁	黄铁	粮油	11,054.89	否	581.29	581.29
2	广西创富伟业糖业有限公司	2015/1/6	1000 万元人民币	-	黄幸	黄幸	白糖等	5,703.25	否	-	-
3	广西宣正鸿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17	512 万元人民币	512 万元人民币	李祥政	李祥政	大米等	3,973.92	否	116.11	-
4	广西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3/18	200 万元人民币	-	卢小玲	卢小玲	生姜大蒜等	2,654.96	否	-	-
5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6/7/25	3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叶灿江	叶灿江	租赁	2,175.56	否	684.37	-
6	广西南宁万和世唐贸易有限公司	2021/9/9	1000 万元人民币	-	张海林	张海林	生鲜类产品	1,508.57	否	-	-
7	广西傲航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20/06/18	1000 万元人民币	-	吴冬妮	吴冬妮	生鲜类产品	1,442.99	否	-	-
8	南宁市金点商贸有限公司	2022/04/24	50 万元人民币	-	王冠	王冠	生姜大蒜等	1,324.41	否	-	-
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5/31	86904.9335 万元人民币	3032 万元人民币	黄嘉棣	黄嘉棣	奶制品等产品	1,239.48	否	-	-
10	广西腾钊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8	800 万元人民币	-	付鸣宇	付鸣宇	生姜大蒜等	1,220.37	否	-	-

表 3 公司 2024 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09/5/6	-	-	丰益国际	无实际控制人	粮油	10,698.12	否
2	南宁市乃记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30	500 万元人民币	-	罗涛	罗涛	白糖等	5,698.67	否
3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3/31	12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继志	陈继志	生鲜类产品	4,050.63	否
4	广西泰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8/12	200 万元人民币	-	黄彩云	黄彩云	大米等	3,239.65	否
5	广西港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	500 万元人民币	-	胡红	胡红	生姜大蒜等	2,372.20	否
6	广西南宁久之源农业有限公司	2015/12/18	500 万元人民币	-	黄盛林	黄盛林	奶制品等产品	2,342.53	否
7	广西康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3/14	1001 万元人民币	-	杨超杰	杨超杰	生姜大蒜等	1,790.34	否
8	广西焕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0/6/4	1600 万元人民币	-	莫丰源	莫丰源	白糖	1,568.75	否
9	崇左市澳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8	600 万元人民币	435.5 万元人民币	何天卓	何天卓	粮油	829.55	否
10	贵州省大菇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27	1000 万元人民币	-	梅文	梅文	大米等	750.00	否

表 4 公司 2023 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	------	--------

1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2011/4/15	30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黄铁	黄铁	粮油	13,297.79	否
2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6/7/25	30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广州市江楠市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叶灿江	租赁	1,409.82	否
3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3/1	10000万人民币	10000万人民币	叶灿江	叶灿江	租赁	1,407.39	否
4	南宁市美味集食品有限公司	2016/2/6	500万人民币	-	广西自贸区美味集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陆萍	冻品	926.48	否
5	南宁枫谷商贸有限公司	2013/01/21	600万人民币	548.5万人民币	纪超逸	纪超逸	粮油	705.39	否
6	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981/12/11	12766.82万人民币	12766.82万人民币	广西柳工集团有 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冻品	612.42	否
7	广西壹食无忧食品有限公司	2018/6/25	1000万人民币	-	李建军	李建军	冻品	528.60	否
8	南宁市黄英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7/12	300万人民币	50万人民币	汤庆刚	汤庆刚	冻品	488.35	否
9	广西兴隆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	1000万人民币	-	江振浩	江振浩	冻品	430.81	否
10	广西福鹤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6	10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周青	周青	冻品	273.16	否

表5 公司2023年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09/5/6	-	-	丰益国际	无实际控制人	粮油	10,611.89	否

2	南宁市绿水千商贸有限公司	2012/5/17	210万人民币	210万人民币	韦丽丽	韦丽丽	粮油	2,771.20	否
3	广西指南针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24	500万人民币	-	黄帅	黄帅	冻品	2,074.95	否
4	防城港市冠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03/25	1000万人民币	840.6万人民币	江少容	江少容	冻品	1,630.35	否
5	崇左市澳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8	600万人民币	435.5万人民币	何天卓	何天卓	粮油	1,201.52	否
6	广西捷诚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12/9	500万人民币	-	江振宇	江振宇	冻品	828.8	否
7	南宁市玉云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1/3/24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桂明明	桂明明	冻品	684.76	否
8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6/20	-	-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粮油	647.94	否
9	广西乾谦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01	500万人民币	-	黄康	黄康	冻品	641.07	否
10	广西盛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2/6	200万人民币	-	黄稳	黄稳	冻品	144.00	否

2. 与 2023 年相比，公司核心客户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和核心供应商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未发生改变，较为稳定。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4 年拓展白糖、生姜、大蒜、奶制品等新的业务品类，相应地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也发生变动；二是部分供应商和客户 2023 年因与公司发生交易量较小，未列入公司前十供应商和客户，在 2024 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显著提高，从而进入前十供应商名单，导致前十供应商名单发生变化，如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客户选取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商贸业务是指依托五洲交通自有物流园区资源开展的购销业务，选取交易的客户主要是在园区内开展农产品业务的客户，在开展业务前，需要对客户的注册情况、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等方面进行资信调查并评估，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方可与之开展业务。具体要求包括：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and 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在公司登记机关的记录显示为正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3.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

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亦不存在重叠。

(三) 结合商贸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及仓储情况，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主要是依托自有的物流园，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租赁、仓储冷链、车辆管理、货物报关等服务。同时，依托物流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开展粮油、猪肉等农副产品商贸业务。公司在商贸物流业务开展前，根据对交易对象（客户）的注册情况、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等方面的资信调查，以及货物流转速度和对园区仓储冷链的相关程度评估使用不同的结算方式。

公司对贸易商品承担的主要责任包括商品质量把控、出入库管理、货物监管、资金管理等，商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承担以下几类风险：

(1) 货物退换风险

在实际交易中，如果下游客户因货物质量、品牌等原因提出不接受货物、让步接收、索赔或解除合同等要求，公司无法与上游供应商进行退换货操作，需自行承担货物无法销售的风险，甚至需承担相应的存货损失及赔付责任。

(2) 货物破损风险

在公司仓库内，由于装卸作业涉及多个环节和人员操作，可能会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破损。一旦发生货物破损，公司不仅需承担货物本身的损失，还可能面临对下游客户的补偿责任。

(3) 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不提货风险

商品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动，若因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可能不愿继续采购货物。这种情况下，公司需自行承担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以及下游客户不提货的风险。

(4) 库存管理及质量风险

公司采购的货物经验收后，即视为符合交付条件，仓库管理由公司完全掌控。在库存期间，若因受潮、蚁鼠灾害或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灭失，公司需承担全部责任。此外，在向下游客户交付货物时，若客户未按时提货，公司还需面临商品滞销、变质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

以上承担的责任与风险显示了公司完全能够结合市场行情，实现独立自主的定价权。

2.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总额法、净额法列示园区商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品类	2024 年度
总额法	粮油、水果、白砂糖、冻肉类等农副产品	43,996.29
净额法	生猪	25.91
总收入	-	44,022.20

按净额法确认主要是生猪业务，生猪需要检验检疫，生猪贸易业务整个交易链条从养殖场直接配送至屠宰场，在实际运输过程中无法落地入库导致在场外交易，虽双方认可货物交付质量，但生猪贸易具有瞬时交易的特点，即向客户转让前不能实物入库对该商品进行实物控制，因此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除生猪等特殊产品外，公司对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并在交易环节承担主要责任的其他农副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公司交易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符合	根据签订合同，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承担向下游客户交付相关产品的责任。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由公司承担。由于农产品保质期通常较短需要依靠较高周转率快速流向市场，持有期间，公司需要承担价格波动、商品滞销、变质、库存积压等存货风险，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全部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符合	公司在验收采购货物后进行货物接收并入库，在此期间仓库管理由公司完全掌控，如出现受潮、蚁鼠灾害或保管不当导致变质、灭失等情况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在公司仓库装卸物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破损，公司需承担货物装卸破损带来的损失。转让后，公司对货物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符合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价格变化、生产情况、供需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除生猪等特殊品类的贸易业务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系交易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 说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并进一步说明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表 6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2024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交通板块	30,564.12	31,464.54	26,208.11	-14.25%	-16.71%
资产经营板块	435.55	297.46	285.67	-34.41%	-3.96%
金融板块	24.89	216.77	18.19	-26.89%	-91.61%
物流板块	3,015.65	3,082.71	4,341.97	43.98%	40.85%
贸易板块	5,922.31	5,880.06	26,458.48	346.76%	349.97%
合计	39,962.52	40,941.55	57,312.42	43.42%	39.99%

表 6 显示, 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商贸物流业务的增长: 一是根据市场需求, 公司在 2024 年新拓白糖、生姜大蒜、奶制品等业务品类, 而 2023 年未开展以上品类业务, 所以推动营业收入有所提升; 二是公司商贸业务以农副产品为核心,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 第四季度属于丰收期过后开展的, 同时受春节前客户积极备货影响, 带动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

2. 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是商贸物流业务收入的增长, 该业务毛利相对较小; 二是第四季度财务费用较第三季度增长 169.29%,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的亚洲银行贷款受汇率的影响, 导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汇兑损失增加 2,424.54 万元; 三是公司代广西机关事务局建设的锦绣城项目第四季度根据年限递增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第三季度增加 1,502.98 万元, 导致利润下降; 四是第四季度计提职工绩效工资导致成本费用上升。综上, 四季度公司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增加的毛利不足以弥补四季度成本费用的增加, 进而使得公司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

(五) 年审会计师主要审计核查程序与意见

1.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分析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和产品消费特点, 销售渠道是否稳定、持续。了解本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额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对个别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3) 核查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背景信息，分析公司商贸物流业务是否存在同时与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开展类似商品贸易业务，分析公司开展商贸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结合货物入库及出库验收及仓储管理情况，分析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核对销售合同及对应的会计凭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关键审计证据，检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 分析商贸业务时间分布是否与所开展商品生产季节或者消费特点相关，分析第四季度交易波动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分析第四季度交易规模变动与营业利润变动是否相关及各自变动的合理性；

(6) 评价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7) 了解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8) 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核对采购合同对应的运输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关键审计证据，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9) 对主要供应商本期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2. 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 2024 年新增生姜、大蒜、白糖及乳制品等毛利较低商贸业务，因此公司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下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且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4 年新增贸易商品大类引起部分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变动，但最核心客户及供应商未改变，公司商贸物流业务前十名的供应商和客户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公司依据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控制程度等情况，对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农副产品商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2024 年第四季度新增白糖、生姜大蒜、奶制品等业务品类推动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由于子公司借入亚洲银行贷款受汇率影响导致第四季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大、年末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及计提职工绩效工资导致利润下降，使得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

二、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71 亿元，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6495 万元，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计提情况显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2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99%，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构成部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12.15%，其中、应收贸易客户、应收租赁客户、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82 万元、2612 万元、2589 万元。本期核销情况显示，其中重要欠款方应收账款性质均为商贸物流款，合计核销金额达 326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交易内容，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变化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2）逐一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 5 名对象、核销前 5 名对象的历史交易内容、协议安排、交易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3）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且核销金额较大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商贸物流业务开展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核实对方履约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相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交易内容，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变化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表 7 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4 年期末金额	账款产生时间	交易内容	2023 年期末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是否逾期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否	2,755.15	2013 年	商贸物流款	3,820.03	-27.88%	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4.88 万元，主要系本期核销部分符合核销条件的款项。	是
2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07.20	2021-2024 年	应收车辆进场分成款	1,404.10	28.71%	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其退出凭祥物流园区达成补充约定，计提相关分成款。	否

3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4.53	2013年	商贸物流款	1,624.53	0.00%	无	是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否	1,614.61	2024年	应收通行费清分款	2,438.61	-33.79%	主要是本期应收通行费清分款变动。	否
5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1,031.03	2014-2015年	商贸物流款	1,032.19	-0.11%	无	是
6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否	684.37	2024年	应收租金	97.12	604.66%	原因是拓宽合作范围。	否
7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否	581.29	2024年	商贸物流款	991.63	-41.38%	正常贸易业务流转。	否
8	广西南宁市喜莱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428.92	2023-2024年	应收租金	262.29	63.53%	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收租金款项。	否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石油分公司	否	277.69	2024年	停车区加油站收益分成款	394.08	-29.54%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按当年销售数据计提停车区加油站收益分成款同比减少。	否
10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否	257.63	2024年	报关代理费	0	100.00%	公司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报关代理业务增加,计提未结算的报关代理费。	否
合计			11,062.43			12,064.58	-8.31%		

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的逾期客户均不属于关联方。

(二)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5名对象、核销前5名对象的历史交易内容、协议安排、交易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5名情况分析

表8 公司2024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5名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历史交易内容	协议安排	交易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账款产生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镍生铁贸易业务	公司向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销售镍生铁,约定货到付款,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等。	20,290.75	16,470.71	2013年	否	2,755.15	2,755.15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2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公司开展钢材、钢坯等金属贸易业务,相关款项按月结算。	1,624.53	-	2013年	否	1,624.53	1,624.53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公司在收到对方交付的船运清单单据后交货。	7,002.35	5,971.33	2014-2015年	否	1,031.03	1,031.03	破产重整,严重资不抵债。
4	黄义硕	板栗贸易业务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黄义硕、李玉民开展板栗贸易业务,对方未能如期履约。	342.08	235.04	2018年	否	107.05	107.05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5	李玉民	板栗贸易业务		501.79	441.29	2018年	否	60.5	21.91	涉及诉讼
合计				29,761.50	23,118.37			5,578.26	5,539.67	

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涉及诉讼或对方严重资不抵债,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回收,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前期的贸易收入确认,在会计核算上是获得销售合同、收货证明等资料,并在控制权转移(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后确认收入,后因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进而被提起诉讼,涉诉立案成功也进一步说明业务开展的真实有效性及双方合同签订合法性。

2. 应收账款核销前5名情况分析

(1) 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前5名情况分析

表9 公司2024年核销应收账款的前5名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历史交易内容	协议安排	交易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账款产生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及理由
----	------	--------	------	------	--------	--------	--------	------	---------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镍生铁贸易业务	公司向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销售镍生铁,约定货到付款,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等。	20,290.75	16,470.71	2013年	否	1,064.88	终审判决书
2	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	乙醇贸易业务	公司与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开展乙醇业务;约定货到付款。	1,044.74	16.22	2013年	否	1,028.52	终结执行裁定
3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项目	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饲料业务,约定货物签收后结算。	802.90	130	2013年	否	672.9	终结执行裁定
4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贸易项目	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玉米业务,约定货物签收后结算。	5,762.41	5,262.41	2013年	否	500	终结执行裁定
5	曾庆润	应收发放贷款顾问费	签订协议后5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82.00	0.00	2015年	否	82.00	终本裁定书
合计				27,982.80	21,879.34			3,348.3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原因:上述款项均涉及诉讼,根据终审判决书、终结执行裁定,受债务人可执行财产情况等原因,确认无法追回剩余款项。最终公司启动核销坏账程序,经过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定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完成核销流程。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前期收入合规性说明:

通过公司与上述核销的前四家客商的协议安排可见,公司前期的贸易收入确认,在会计核算上是获得销售合同、收货证明等资料,并在控制权的转移(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后确认收入,符合合规性。

上述第五家客商确认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子公司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更名为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2015年确认的发放贷款收取的顾问费,符合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三)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公司选择按

照简易方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主要业务为：收费公路、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通行费客户、贸易客户、购房客户、租赁客户等。考虑到同类客户具有类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以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六个组合：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贸易客户组合、应收购房客户组合、应收租赁客户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又因为相同账龄的客户也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故公司只需要确定各个组合在各账龄段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步骤如下：（1）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2）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3）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4）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坏账准备。各组合按步骤得到的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1）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

应收通行费客户账款余额均为一年以内，且前三年实际回收率百分百。本公司期末应收未收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的通行费收入，下月都会全额收回。根据历史经验，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 2024 年的预期损失率为 0%。

（2）应收购房客户组合、应收贸易客户、应收租赁客户、应收其他客户 2024 年度结合当前市场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根据近五年的应收账款变动信息按模型步骤经审计重新计算，并进一步考虑前瞻性信息，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调整，精确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表 10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汇总表

名称	应收购房客户组合	应收贸易客户组合	应收租赁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0%	3.30%	2.20%	3.30%
1-2 年	8.80%	22.00%	11.00%	11.00%
2-3 年	16.50%	55.00%	55.00%	33.00%
3-4 年	55.00%	100.00%	88.00%	55.00%
4-5 年	88.00%	100.00%	100.00%	88.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和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为 1,012 万元，占按应收账款组合原值 8,328 万元的 12.15%。

（1）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余额分为：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主要为应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的通行费，账期为 1 个月内，期末余额为

1,614.61万元；应收购房客户组合主要为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房产的应收款项，账期为24个月，期末余额为231.00万元；应收贸易客户组合主要为公司商贸业务的应收款项，账期为1-6个月，期末余额为1,282.19万元；应收租赁客户组合主要为公司园区及楼宇等租赁业务的应收款项，账期为1-12个月，期末余额为2,611.71万元；其他客户组合主要为公司物业费、报关代理费和园区车辆进场费等业务的应收款项，账期为1-12个月，期末余额为2,588.79万元。以上组合在2025年1-4月回款具体为：应收通行费客户1,614.61万元、应收购房客户9.00万元、应收贸易客户组合775.75万元、应收租赁客户组合478.17万元、其他客户组合453.40万元。以上回款共计3,330.93万元，占2024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40%，其中应收通行费客户在账期内回款100%；应收购房客户回款的9万元在账期内，未回款的基本都超过账期，计提坏账比例为100%；应收贸易客户组合回款率为61%，回款率与账期吻合；应收租赁客户组合回款率30%，回款率与账期吻合；其他客户组合中物业费、报关代理费回款率为58%，园区车辆进场费未逾期。回款情况良好。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通过现场、电话及发函等方式进行催收，若还未按期限回款的将停止合作并通过律师函等手段进行催收，最后出现仍拖欠情况的将提起诉讼等法律程序。

(2) 应收账款各组合数据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a、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通行费客户系坛百公司和岑罗公司应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的通行费清分款，坏账风险极低，预期信用损失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深高速A、赣粤高速一致，具体如下表：

账龄	赣粤高速	深高速 A	五洲交通
1年以内	0%	0%	0%

b、应收购房客户组合

公司房产销售业务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西藏城投、珠江股份、渝开发、深振业A对比具体如下表：

账龄	西藏城投	珠江股份	渝开发	深振业 A	五洲交通
1年以内	1.00%	3.00%	5.00%	5.00%	3.30%
1-2年	5.00%	10.00%	10.00%	10.00%	8.80%
2-3年	10.00%	20.00%	30.00%	30.00%	16.50%
3-4年	30.00%	50.00%	50.00%	50.00%	55.00%

账龄	西藏城投	珠江股份	渝开发	深振业 A	五洲交通
4-5 年	50.00%	80.00%	80.00%		88.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c、应收贸易客户组合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末应收贸易客户组合 5 年以上账龄系早期诉讼纠纷所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分部在 1-2 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北部湾港、海晨股份、飞力达、嘉诚国际对比具体如下表：

账龄	北部湾港	海晨股份	飞力达	嘉诚国际	五洲交通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2.70%	3.3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3.88%	22.00%

d、应收租赁客户组合

公司房产租赁业务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末应收租赁客户组合均分布在 1-3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积余、新大正、特发服务、南都物业对比具体如下表：

账龄	招商积余	新大正	特发服务	南都物业	五洲交通
1 年以内	2.48%	1.00%-5.00%	5.00%	5.00%	2.2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1.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0.00%	55.00%

e、其他客户组合

公司其他应收客户主要系物业费及园区车辆进场费等，与物业租赁模式下租金+提成的定价方式较为相近。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积余、新大正、特发服务、南都物业对比具体如下表：

账龄	招商积余	新大正	特发服务	南都物业	五洲交通
1 年以内	2.48%	1.00%-5.00%	5.00%	5.00%	3.3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1.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0.00%	33.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55.00%

上述各对比表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

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

综上，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组合分类的依据合理规范，结合回款情况和同行业计提坏账损失率对比等信息认为计提坏账准备已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且核销金额较大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商贸物流业务开展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核实对方履约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相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1.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24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4,480.22 万元，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为 6,494.51 万元，占本期期末应收账款的 44.85%。5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5 年以前贸易客户纠纷所致，对该部分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及履约能力核查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前，对客户的注册情况、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关联方关系、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等方面进行资信调查并评估，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议，根据交易类别和金额，对项目立项和合同签订进行规范化审批，确保业务开展的合规性与安全性，有效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2024 年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对象中，均为商贸物流业务客户。公司在开展商贸物流相关业务前，对相关交易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进行调查，同时安排调查人员到相关交易方进行现场核实，与相关交易方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交易方的业务经营资料，如购销合同等，实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现状、业务流程和管理水平。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建立业务台账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货物交接和管理，做好货物验收、保管等管控工作，并完善相关交接手续，时刻关注商品价格波动，严格控制货物购销周期，保证资金安全。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确保业务开展合规与安全，有效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业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台账，台账详细记录了应收账款的单位、金额及业务开展时限，实时进行更新，并于月末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确保应收账款能够按时回收。一旦出现逾期情况，公司会迅速采取多种催收措施，包括发送催款函、与客户进行现场洽谈，以及在必要时发出律师函等。相关措施符合公司规定，相关内控不存在缺陷。

（五）年审会计师主要审计核查程序与意见

1.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类别分析，检查款项内容、账龄分布等情形；

(3) 对应收账款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检查本期应收账款涉诉等资料分析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情况，检查坏账准备核销相关审批程序及资料分析坏账核销合规情况；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5) 对重大、重要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审批手续、款项支付及款项收回银行单据等，确定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正确性；并检查期后款项收回情况；

(6) 依据已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包括账龄分析、减值迹象识别、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评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或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经营现状，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合理；

(7)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声明。

2. 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前期根据协议安排、销售合同、发货证明等资料依据控制权的转移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由于应收客户涉诉或严重资不抵债，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回收等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原则，根据终审判决书、终结执行裁定书及债务人可执行财产等客观情况确认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经过审批后进行核销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公司根据不同业务及客户类型划分组合，再考虑历史损失率、迁徙率及前瞻性等因素情况下计算出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出不同组合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充分且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不存在缺陷。

三、关于发放贷款。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发放贷款余额 4083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 336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730 万元，逾期与计提比例较高，且公司发放贷款长期挂账，本期核销 7480 万元，上年期末余额 1.09 亿元，全部逾期 3 年以上，计提减值准备 1 亿元，占比 92%。本期发放贷款明细显示，企业贷款 3297 万元，个人贷款 786 万元，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52.86%；按担保方式，无担保物的信

用贷款、保证贷款分别为 800 万元、100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开展发放贷款业务的主要原因、展业方式及风控措施，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制度，如何评估借款方履约能力及偿债风险，发放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近两年期末逾期贷款的前十名对象名称、金额、贷款背景、贷款期限、逾期时间，结合贷款对象的股权结构与实控人情况，说明公司发放贷款对象中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存在关联；（3）结合近两年发放贷款逾期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事项，说明公司前期放贷尽调是否审慎，逾期后催收措施是否到位，本期大额核销贷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在前期发放贷款已存在较大比例逾期的情况下，本期继续开展发放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开展发放贷款业务的主要原因、展业方式及风控措施，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制度，如何评估借款方履约能力及偿债风险，发放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 1 月，为充分利用内外资源，灵活发展主业外多元业务，提升经营业绩，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成立了利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开展贷款业务。2024 年期末，利和公司期末发放贷款余额 4,083 万元，除了 2024 年向岳阳市安顺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发放 720 万元贷款外，其他均是 2016 年以前发放的小额贷款。利和公司投放贷款业务涵盖房产开发、矿业、大米加工、铝材加工、林业、物流运输、酒店餐饮等板块。

在风险防控措施方面，利和公司前期就贷款方面建立了相关内部制度，包括《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贷前调查细则》《贷后管理细则》《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贷款业务操作流程（修订）》《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规范化操作流程（试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根据相关制度，发放贷款前，利和公司放贷前严格按制度，对质押物及担保人的资产、征信等进行了调查，确认还款方式，制定后续还款的抓手后，最终在评估还款信用风险后才进行放贷业务，发放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贷款执行中，利和公司安排专人做好实时数据监控、风险台账周报、工作月报，定期风险分析报告等工作，确保监控到位，发现欠息、超期限未还款等风险情况及时上报，动态了解客户还款风险。利和公司确保放贷责任落实到人，要求每个项目都要明确好责任人，做到贷后跟进检查不留死角。贷款风险发生后，利和公司有专门的清收团队按流程予以催收处置，通过和解、谈判、发律师函及诉讼等手段合法合规进行催收。

（二）近两年期末逾期贷款的前十名对象名称、金额、贷款背景、贷款期限、

逾期时间，结合贷款对象的股权结构与实控人情况，说明公司发放贷款对象中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存在关联。

近两年逾期贷款前十名的对象中，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近两年逾期贷款前十名均不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存在关联。具体如下：

表 11 2023 年度逾期贷款前十名情况表

序号	贷款对象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背景	贷款期限	逾期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与公司 商贸物流相 关业务存在 关联
1	潘飞	973.10	2017年4月28日，利和公司向潘飞发放期限为6个月的质押贷款975万元，用于个人投资。担保方式为票据质押。	2017.4.28- 2017.10.27	5年以上	否	否
2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7年1月23日，利和公司向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用贷款8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017.1.23- 2018.7.22	5年以上	否，公司合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黄海乐	否
3	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	612.67	2017年4月28日，利和公司向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75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票据质押。	2017.4.28- 2017.10.27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潘秋竹	否
4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503.93	2014年7月3日，利和公司向贵港市金华木业公司发放贷款85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503.93万元。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4.7.03- 2015.7.02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毛盛	否
5	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3月28日，利和公司向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7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设备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4.3.28- 2015.9.27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蒙丽	否

6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1月23日，利和公司向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林权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4.1.23-2015.7.22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敏	否
7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3年8月26日，利和公司向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林权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3.8.26-2015.2.25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莫威	否
8	黄尚敏	500.00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利和公司向黄尚敏发放贷款共计50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担保方式为林权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3.9.29-2015.9.26	5年以上	否	否
9	曾庆润	500.00	2013年8月23日，利和公司向曾庆润发放贷款50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3.8.23-2016.2.22	5年以上	否	否
10	广西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8.62	2014年1月23日，利和公司向广西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林权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4.1.23-2015.1.22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军	否
合计		5,888.32					

表 12 2024 年度逾期贷款前十名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背景	贷款期限	逾期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与公司商贸物流相关业务存在关联
----	------	----------	------	------	------	-------	-------------------

1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7年1月23日,利和公司向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用贷款8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017.1.23-2018.7.22	5年以上	否,公司合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黄海乐	否
2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3年11月20日,利和公司向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3.11.20-2016.5.19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邓荣忠	否
3	靖西市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2013年7月26日,利和公司向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5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2013.7.25-2015.1.25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孙明	否
4	陈雪娟	350.00	2013年7月26日,利和公司向陈雪娟发放贷款35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担保方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2013.7.26-2015.1.25	5年以上	否	否
5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3月27日,利和公司向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5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商品质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4.3.27-2015.9.25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陆前	否
6	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30	2016年9月13日,利和公司向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6.9.13-2018.9.12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黄海乐	否
7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42	2014年3月28日,利和公司向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3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第三方提供保证。	2014.3.28-2015.9.25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钟文	否

8	阙振锋	195.00	2014年12月17日,利和公司向阙振锋发放贷款20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	2014.12.24-2015.12.23	5年以上	否	否
9	投资集团	187.81	2014年3月28日,利和公司向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方式为资产经营权质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4.3.28-2015.9.25	5年以上	否,实际控制人为卢光昌	否
10	李思科	111.87	2013年11月29日,利和公司向李思科发放贷款30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截至2024年年末剩余贷款本金为118.87万元。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2013.11.29-2015.5.27	5年以上	否	否
合计		3,154.40					

(三) 结合近两年发放贷款逾期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事项,说明公司前期放贷尽调是否审慎,逾期后催收措施是否到位,本期大额核销贷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利和公司近两年仅在2024年向岳阳市安顺劳务有限公司发放720万元贷款,目前履约良好,无逾期情况。

2. 利和公司前期放贷尽调严格按照放贷相关制度审慎执行。利和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规范化操作流程》审核放贷对象准入条件,收集贷款对象、连带保证人各类资料并进行审查,进行贷前调查,核查放贷对象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综合情况,信贷管理部门形成分析报告,根据《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流程,报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按审批权限审批后签订合同,完成放款。

2024年末逾期贷款前五名客户分别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靖西市和谐贸易有限公司、陈雪娟、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贷款发放时间为2013年至2017年期间。发放贷款前,利和公司严格执行了双人实地调查制度,贷前调查涵盖经营场地核查、抵(质)押物情况评估、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借款人征信报告、保证人信用及担保能力等,发放贷款审批材料齐全、完整,贷款发放流程合法、合规。

3. 利和公司定期开展贷后检查,核查客户经营情况,一旦客户出现逾期、延迟交付利息情况,则及时发出催收通知督促。同时配合谈判、和解或者以诉促谈的方式催收。催促无果后将发送律师函启动诉讼程序并执行抵押资产。

上述 2024 年末逾期贷款前五名客户贷款发放后，利和公司也严格执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定期检查 and 了解贷款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变化等情况并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发现风险后，利和公司也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2 月提请诉讼，及时进行了风险控制。

4. 本期大额核销贷款情况

2024 年，公司共核销逾期贷款项目 14 项。

核销的逾期贷款项目均无可执行财产且取得终本裁定，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90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五洲交通董事会审议后进行财务核销。相关账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前期发放贷款已存在较大比例逾期的情况下，本期继续开展发放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分析

利和公司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4 年向安顺公司发放了 72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该笔贷款的用途是工程劳务队周转支出，贷款主体安顺公司以其在南宁市的工程应收账款作质押，安顺公司法人余愿、股东胡高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贷款资金存入利和公司监管的银行账户，做到专款专用。贷款发放前，利和公司对借款人质押物及担保人的资产、征信等进行调查，安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各类贷款履约情况良好，结合各类连带保证、质押保证等风险防控措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该笔贷款处于合同约定期内尚未到期，安顺公司按时支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

目前，利和公司已获得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批复，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调整和工商变更，后期将不再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五）年审会计师主要审计核查程序与意见

1.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编制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表，分析贷款逾期情况，比较期初、期末余额，分析变动原因，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不可行或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3）检查本期新增贷款业务支持性文件，例如客户资信履约偿债能力调查资料、借款合同、贷款业务审批手续、款项支付银行单据等，确定贷款业务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正确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大额贷款及垫款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公司借款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结合对客户背景调查、访谈了解客户经营现状、查阅历史还

款情况等程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本期核销贷款事项支持性材料，结合相关客户情况，复核管理层评估可收回性的相关考虑及依据是否客观、合理；

(6)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声明。

2. 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贷款业务逾期明细均是 2020 年以前形成且对方单位已不具有还款能力，本期新增贷款业务客户有工程应收账款作质押，贷款资金存入利和公司监管的银行账户，做到专款专用，未来贷款归还具有可靠保障，公司贷款业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并核销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7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56 亿元，计提比例较高。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 2.42 亿元，是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主要构成部分。明细科目中，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余额 2.5 亿元，占比较大。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合计 2.35 亿元，账龄均在 5 年以上，其中 4 家已全额计提坏账。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10 名欠款方名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时间、欠款金额及相关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结合主要欠款方的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较高的原因；（2）补充披露上述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与实控人情况，以及相关欠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10 名欠款方名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时间、欠款金额及相关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结合主要欠款方的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较高的原因

1. 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10 名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形成时间、原因、相关协议及计提坏账比例较高的原因如下：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万 元)	形成的时 间	形成的原因及 相关协议安排	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899.99	13,899.99	2012 年	万通进出口公司 2021 年前为公司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款项为前期的财务资助以及往来款。万通进出口公司因资不抵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1 年 4 月正式进入破产程序。	万通进出口公司 2021 年 4 月进入破产程序，无能力偿还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518.71	-	2024年	该款项为公司2024年年末应收参股公司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分红款。该款项已于2025年3月回收，未计提坏账准备。	/
3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年	2014年五洲交通基于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向铁达公司支付的股权预付款，最终未达到约定收购条件，铁达公司未返还预付款，五洲交通于2018年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11）。	因查封财产属于轮候查封，该公司所欠外债较多，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预期可回收金额难以确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314.71	2,314.71	2012年至2016年	坛百公司于2012年与广西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给美壮公司的借款。美壮公司逾期未还，坛百公司于2016年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1执1131美壮项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公司无任何履约能力，预计款项无法回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南宁市兴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87.86	-	2011年	形成原因：缴纳金桥三期项目投资建设履约保证金。 相关协议安排：项目达到如期的年工业产值、年税收额后返回。	/
6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873.79	873.79	2010年至2012年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前前为公司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款项为公司对其控股期间产生的日常经费往来款和内部资助款。	该公司已完成破产清算程序，并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注销。预计款项无法回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71.79	871.79	2011年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签订的《贸易合作合同》支付的采购款，百铁公司未向兴通公司交付货物，兴通公司于2020年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详见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经过诉讼程序，该公司已实现以资抵债713.5万元，后续暂无可执行财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桂林全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31.92	831.92	2022年	坛百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根据生效判决扣划广西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结算中心银行账户831.92万元。因坛百高速公路由坛百公司接管和经营，该款实际由坛百公司承担。详见南宁青秀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的	该事项一审诉讼被法院驳回，基于谨慎处理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3)桂0103民初28794号民事判决书。	
9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91.58	573.58	2018年	该款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及还本付息的相关要求。	合越公司为公司2016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后因其失去控制，于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仍有相关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573.58万元。
1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366.18	366.18	2015年	该款项为坛百高速公路建设时期遗留的款项。	该款项账龄已超5年，且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与实控人情况，以及相关欠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相关情况如下：

客商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长期挂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2021年已移交破产管理人。根据2025年3月14日南宁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该公司目前处于破产管理人管理阶段，因此长期挂账。	否，该公司2021年前为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周圣铁(持股70%)、周鑫(持股30%)	因涉诉而长期挂账，涉诉情况详见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11)。	否	否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因涉诉而长期挂账，涉诉情况详见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否	否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荣顺货运配载有限公司(持股1%)、陈德春(持股39%)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前为公司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款项为公司对其控股期间产生的日常经费往来款和内部资助款。该公司已破产，并完成注销，该款项正在履行核销程序，依然挂账。	否，2021年以前为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该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公司已向法院主张债权，并获得法院受理认可。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彭卫伦(持股90%)、黄爱敬(持股10%)	因涉诉而长期挂账，涉诉情况详见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否	否

桂林全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全州县建委（持股100%）	因涉诉而长期挂账。	否	否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该款项为坛百高速公路建设时期遗留的垫付款项。	否	否

（三）年审会计师主要审计核查程序与意见

1.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类别分析，检查款项内容、账龄分布等情形；

（2）对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应收余额，分析变动原因，选取样本对其他应收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不可行或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3）检查期末余额重大、账龄较长且近年无交易发生额变动的往来支持性文件，例如合同或协议、诉讼文书、款项支付审批手续、款项支付及款项收回银行单据等，确定往来发生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正确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他应收款大额往来余额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结合对客户背景的调查、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现状、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声明。

2. 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较高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